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上

債　務　人　劉恬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26,202元	113年5月1日起 至113年12月18日止	1.775%	113年6月2日起 至113年12月1日止	0.1775%
				113年12月2日起 至113年12月18日止	0.355%
		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